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者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出售。

##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500,000,000 美元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5424)

由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 關於完成贖回的通知

茲提述發行人於2020年3月9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500,000,000美元的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

根據發售備忘錄的證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b)(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謹此發出通知，將於2020年4月13日(「首次重設日」)，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日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證券。因此，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0年4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和靳慶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軍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和戚安邦先生。